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职函〔2025〕5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 国家规划教材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教育部启动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5〕1号，见附件1，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现就做好我省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参与遴选的教材应是2022年1月1日（含）以后，国内出版、再版或重印（以版权页信息为准），正在职业学校教育教学中使用的教材。

（二）列入新时代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高等职业学校（专科）教材建设范围的教材，中职三科统编教材、列入首批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目录的教材，习题集、指导书、作业册、教师用书、教辅用书等不参加申报。

（三）再版的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未更换

第一主编的，按要求向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申请修订备案，不参与此次申报；更换第一主编的，须按新教材参加申报。

（四）已参评但未入选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的教材，按照相关政策、行业发展和技术更新要求进行了实质性修改的，按“修订教材”（需提供修订内容对照表，附件2）进行申报。

（五）鼓励申报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尚未覆盖专业的核心课教材；职业本科各专业特别是制造业相关专业的教材；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符合学生学习规律，充分融入数智技术、资源丰富的数字教材；服务国际产能合作、促进我国教育对外开放的职教出海相关教材；体现产教融合，头部企业、行业、职业学校专家深度合作共建的教材。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北斗应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装备等先进制造业，生物育种、粮食加工等现代农业，养老、托育、家政、低空经济等现代服务业重点领域相关教材。

二、申报限额及要求

（一）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含职业本科学校）不超过15种（其中高等职业教育教材不超过12种），其他高职院校不超过10种（其中高等职业教育教材不超过8种）；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不超过50种；中等职业学校不超过5种；其他申报单位一般不超过5种。已参评但未入选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书目的教材且在2022年1月1日（含）以后再版或重印，

正在职业学校教育教学中使用的教材可直接向省教育厅推荐，不占各单位限额指标。同一种教材只能通过一种途径申报。

（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根据职业教育有关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有关课程设置要求申报。同一课程的教材，每个申报单位限报1种。

（三）中职、高职专科、职业本科专业专业课教材，同一专业每个申报单位限报10种；同一专业同一课程的教材，同一第一主编只能申报一个版本。同一第一主编、相同或相近内容的纸质教材和数字教材只能选择一种形态申报。同一第一主编申报教材总数不超过2种。

（四）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如上、中、下册，教材+非独立实训教材等）视为1种；外语类课程教材同一学期的不同分册（如听、说、读、写）或不同学期的同一分册（如各学期的听力分册），视为1种。不同学期不同分册的教材不得混合申报，同一丛书号的系列教材不得拆分申报。

（五）首批重点领域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改革试点工作教材不占各单位推荐限额指标。

（六）通过有关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统一简称行指委）参评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单位可获得50%的奖励

指标,即成功参评2种奖励1种本次申报指标(按四舍五入计算)。

三、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以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为申报单位,包括省内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本科高校、教科研机构等(教育部直属高校除外)。各申报单位应将符合申报条件、具有行业特色的教材,优先向有关行指委申报。

(二)单位初选。各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条件,择优遴选申报教材,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避免教材同质化。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教材按教育层次(中职、高职专科、职业本科)分别进行排序。

(三)单位推荐。各申报单位向省教育厅正式推荐前,应对教材内容、文字、插图、封面等进行全方位把关,并出具明确意见。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教材情况(包括教材名称、ISBN号、第一主编、申报单位、出版单位、教育层次、排名情况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核查不影响推荐方可报送。

(四)省级遴选。省教育厅将根据申报情况遴选确定第二批省级“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500种左右,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推荐参评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教材。

根据《通知》要求,省教育厅统筹申报教材推荐工作,组织教材复核。请各行指委、教育部直属高校按推荐限额完成初评并

报教育部行指委办公室汇总后，于3月23日前将教材第一主编（作者）单位所在地为江苏的，通过申报平台推送江苏省教育厅进行复核。

四、申报材料

各申报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表一式2份（附件3）；

（二）江苏省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推荐汇总表一式2份（附件4）；

（三）申报的教材（2本或2套），数字教材以光盘或U盘等形式报送。

以上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均须于3月20日前寄（送）达。中职学校（含省属）申报材料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汇总后统一报送，高等学校和其他单位申报材料直接报送省教育厅。电子版（含Word或Excel文件、盖章扫描的PDF文件）材料发送至邮箱zyjy02@ec.js.edu.cn。纸质版材料寄送至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格致路309号行政楼，邮编：211170。

五、其他要求

（一）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及时将本通知精神转发区域内中职学校（含省属）、教科研机构等单位，并做好动员工作。

(二)各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工作，要抓紧传达、科学部署、广泛动员，精心组织，成立工作专班，指定专人负责，积极协调相关教材出版单位，合力做好申报工作。

(三)各申报单位要准确把握评选条件，严格遴选标准（见附件5），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教材一律不得申报。教材须无意识形态问题，无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法律问题，不得在民族、地域、宗教、性别、职业、年龄等方面存在歧视、描述不当等相关问题，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其他有关要求按照教育部《通知》规定执行。

六、其他

请各申报单位填写《江苏省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单位联系表》（附件6），于2025年3月8日前将电子版文件（含Word文件、盖章扫描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zyjy02@ec.js.edu.cn，并指定1名具体工作负责人加入QQ工作群（群号：557371240）。申报平台（<http://145.civte.edu.cn>）的用户名、密码将发送给申报单位联系人。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联系人：夏祖威、李永乐，电话：025-83335053、83335605。纸质材料寄送联系人：王滢、孙建明，电话：13770511216、025-83335667。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

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

- 2.已参评但未入选首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修订内容对照表
- 3.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表
- 4.江苏省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推荐汇总表
- 5.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标准
- 6.江苏省第二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单位联系表



(此件主动公开)